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监〔2025〕16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财会监督 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进我市财会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厦门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择优选拔、育用并举、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原则，建立“选、育、用、管”一体化机制，提升人才综合素质与使用效率。

第三条 本办法对人才库的建设管理和入库人才履职行为作规范要求，入库人才主要参与市、区财政部门及其他市级财会监督主体（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组织的重大财会监督和相关课题研究、政策制定等工作。

第四条 人才库由市财政局规划建设与统筹管理，包括制度制定和人才选拔、培育、选派、使用、考核等，其他用人单位参与人才的推荐、培育、使用。

第二章 遴 选

第五条 入库人才来源:

- (一) 全市财政系统业务骨干;
- (二) 全市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审计、法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骨干;
- (三) 全市国企、金融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骨干;
- (四) 全市会计、税务、审计、资产评估、金融、法律、信息技术等有关行业协会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以及其他在厦注册管理的会计、税务、审计、资产评估、金融、法律、信息技术等中介机构合伙人(负责人)、业务骨干(中级以上职称);
- (五) 财政部、财政部厦门监管局、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市审计局的专家人才库成员。

第六条 入库人才必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政治标准。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干净担当。
- (二) 专业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财政、会计、税务、审计、资产评估、金融、工程造价、政府采购等财经领域相关专业,以及法律、规划、住建、交通、市政园林、医疗卫生、教育、信息技术等领域相关专业。

(三)能力要求。工作满五年，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其他要求。身体健康，能满足财会监督工作需要；积极肯干，愿意接受用人单位的监督和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和不良从业记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才优选入库：

(一)会计、税务、审计、金融、法律、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全国、全省、全市领军人才、高端人才、专家库人才，或具有相关领域高级职称；

(二)具有注册会计师（含非执业资格会员）、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咨询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FE（注册舞弊审核师）、CISA（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FA（特许金融分析师）、CDMP（数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CDA（数据分析师认证）等专业证书。

(三)在财政、会计、税务、审计、金融、法律、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四)参加过两次（含）以上财政部厦门监管局、市财政局或其他职能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每年3月份根据工作需要发出人才征集通

知，入库人才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方式上报：

（一）单位推荐。单位将盖章后的推荐人员《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职称证书和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金宏网或电子邮件报市财政局。

（二）个人自荐。符合入库条件的人可填写《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经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职称证书和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报市财政局。

第九条 市财政局成立财会监督人才评审组，邀请财政部厦门监管局、厦门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市纪委监委有关专业人士和市财政局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评审专家。评审组对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的人才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入库，颁发证书。

第三章 培 育

第十条 市财政局搭建财会监督专家人才库学习、交流和分享平台，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入库人才参加学习考察、研讨会，学习交流各项财税政策、财经制度、监督实务等。

第十一条 入库人才应加强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每年至少参加两次市财政局组织的财会

监督或其他财政业务专题培训。

第十二条 入库人才参与专项监督检查，应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查前集训，熟悉财会监督工作流程、保密要求和其他注意事项，熟练掌握专项检查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确保胜任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根据入库人才的专业能力和表现情况，适时推荐优秀成员加入财政部、财政部厦门监管局、省财政厅的财会监督人才库。

第四章 使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相关课题研究、政策制定，需聘请外部专家，可优先使用入库人才。用人单位填写《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使用申请表》（附件2），盖章扫描后提交给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市财政局选定合适人才后书面函告双方，由用人单位自行联系指派人才办理相关手续、安排工作。

第十五条 入库人才受用人单位委托，有权调阅、查证财会监督相关资料，访谈相关当事人，对参与的工作有权提出和保留意见建议。用人单位提供入库人才履职所需的资料、场所等工作条件；劳务费方面，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入库人才参照《厦门市

人大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劳务报酬的管理规定》标准执行，其他单位人才按市财政局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执行；差旅费和跨区域出行补助等，由用人单位按照现行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财会监督工作需要，可推荐入库人才到财政部、财政部厦门监管局、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等参加专项工作。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负责入库人才履职期间的日常管理，明确入库人才的权责利和工作纪律。

（一）遵守人才库各项管理规定，遵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二）签订保密责任书（附件3），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监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将工作中取得材料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签订廉政责任书（附件4），严守廉政纪律，不得违规接受宴请和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得妨碍被监督单位正常经营活动；本人、配偶以及直系亲属与履职期间工作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用人单位申请回避。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入库人才建立管理档案，及时更新人才相关信息，每年对入库人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优秀的给予书面表扬，供所在单位年度评优评先、干部提拔任用等作参考；表现特别突出的推荐到上级部门相关人才库；违反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给财会监督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将根据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全市财会监督工作需要和人才使用情况，对入库人才进行动态调整、优胜劣汰。入库人才每三年一届，届满重新申报、评审入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整出库：

-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一般；
- （二）在库期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受党纪或政纪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出现其他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 （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履职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个人过失造成工作重大失误、重大损失；
-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与履职两次（含）以上；
- （五）丧失入库人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等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人才入库征集由
市财政局另行通知。

- 附件：
1. 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2. 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使用申请表
 3. 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人才廉政承诺书
 4. 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人才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专 业		职 称		
参加财会监督 相关检查情况				
主要 工作 经历				
主要成就 (含所 获证书)				
推荐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使用申请表

用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业要求		使用期限	
其他需求			
申请用人参加的工作项目			
使用原因			
用人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人才廉政承诺书

我了解市财政局及用人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要求，本人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市财政局及用人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明确自己责任范围，不妨碍被监督单位正常公务或经营活动；本人、配偶以及直系亲属与被监督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主动向用人单位申请回避。

三、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绝不在工作期间违规接受宴请和礼品、礼金等财物，绝不利用工作职权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市财政局、用人单位、入库人员各持一份。

附件 4

厦门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人才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相关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承诺：

一、认真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市财政局及用人单位的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市财政局及用人单位的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履职期间所接触和知悉的秘密。

四、未经用人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与选派工作相关的文章、著述。

五、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并履行相关保密任务。

六、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市财政局、用人单位、入库人员各持一份。

